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如何扶持中小企在公共工程的發展

本地中小企在澳門公共工程不及大型企業擁有諸多優勢，因此中小企在公共工程的參與度相當有限，參考內地一些省市就支援中小企參與工程建設領域招標，超過400萬元的工程採購專案中適宜由中小企業承接的，在堅持公開公正、公平競爭原則和統一質量標準的前提下，面向中小企業預留40%以上份額;400萬元以下依法無須公開招標的政府投資項目，應擇優選擇具備專業及技術經驗中小企業承接。可見相關政策有利中小企在公共工程的長遠發展，亦為他們創設了友善的投標環境。

當局可考慮降低中小企參與公共工程投標的門檻，例如彈性採取中小企聯合承包、要求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合作、要求大企業向中小企業分包等形式，確保中小企業在公共工程上享有一定份額。與此同時，當局給予政策上的適當傾斜，為了長效提高中小企的綜合競爭力，當局可為中小企提供專業培訓、技術支持和市場信息，避免悉數公共工程都被大型企業承攬，維護本地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及權益，並擴闊中小企業在公共工程的發展空間。

為了促進本地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，當局宜致力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實施生產線調整、設備更新、資訊化建設和成果轉化等方面的技術革新，以及推動企業配合ESG永續發展的三大指標，給予財政及技術支援，建立更具活力及良性的市場環境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對於扶持中小企在公共工程的發展，當局會否推出強制性採購政策或新的措施？當中公共工程的批給和監管制度，會否研擬設立新的評審機制及排序方式？

二、為了鼓勵更多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築工程，未來當局會否優化相應

的申請及投標規則？

三、中小企在聘請本地僱員方面，在保障本地人就業上具有一定優勢及貢獻，請問當局對於本地僱員在企業的聘用比例較高的企業，在評分方面會否給予更大的考慮？